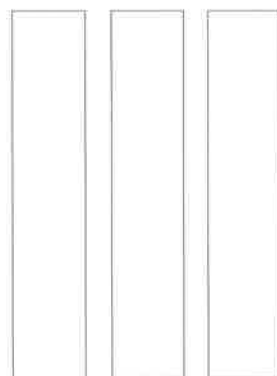


犯罪社会学论坛（第五辑）

FANZUI FANGKONG YU XINGSHIRENYUAN YANJIU

犯罪防控与刑释人员研究

吴鹏森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犯罪防控政策科学化研究

刘建宏 刘晓梅 张金武*

引 言

对 18 世纪晚期以来的犯罪学研究如何划分阶段或时期,犯罪学家们有不同的看法。对西方犯罪学史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最有代表性的观点是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 1889—1974)提出来的。曼海姆认为,过去 200 多年间犯罪学研究的历史发展,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①前科学阶段(the pre-scientific stage),既没有系统阐述假设,也没有检验假设。人们并没有试图公正地解决他们所遇到的问题,没有研究他们所发现的事实,这并不意味着那时的一些探讨是无价

* 刘建宏,西南政法大学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亚洲犯罪学学会会长。刘晓梅,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研究员,主要从事法律社会学和犯罪学研究。张金武,澳门大学博士研究生。

①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p. 84—86.

值的。相反,尽管 18 世纪和 19 世纪上半期的大部分刑罚学文献属于前科学阶段的范围,但是,我们现在的刑罚制度中的人道主义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前科学阶段的努力。准科学阶段(the semi-scientific stage)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在这个阶段,提出了大量明确的或含糊的假设,但是,许多假设过于宽泛和模棱两可,以至于经不起精确的检验。而且,在这一阶段,也没有可以使用的公认的科学检验手段。科学阶段(the scientific stage),来源于某个一般性理论的假设,必须通过正确使用一种或几种普遍承认的方法的检验,其结果应当得到无偏见的解释和验证。如果有必要的话,应当根据研究结果修改最初的假设,形成新的命题。在科学阶段,并不排斥使用直觉方法,但是,“我们的直觉必须接受检验”。如果说迄今为止概括出来的所有要求在科学阶段都已经实现了,那是不可能的,只能是一种理想。前科学、准科学与科学阶段研究的主要区别:其一,是否以证据/经验证据为基础。科学化阶段研究以证据/经验证据为基础;其二,使用的经验证据质量不同。在科学阶段,研究使用的经验证据质量和严格程度远远高于前科学或准科学阶段;其三,证据系统性有别。科学阶段研究证据的系统性强于前科学、准科学阶段。按照前述的科学概念,一个学科从理论层面上升到有关政策层面通常要经历科学发展的三个阶段。^① 曼海姆根据犯罪学研究所达到的科学水平的高低概括的三个发展阶段的观点,得到了一些研究者的赞同。^②

近二十年来,西方犯罪学研究的新动向是以经验研究和评估研究实现犯罪防控政策的科学化。一方面,以定量和定性的研究

① 刘建宏:《国际犯罪学大师论犯罪控制科学》,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 页。

② 《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犯罪学”条采纳了曼海姆将犯罪学研究划分为前科学、准科学和科学三个阶段。

方法对数
的基础上
一方面,
目进行评
反有组织
里根政府
会的具体
犯罪状况
特征;(3)
全面和深
组织犯罪
执法和立
一度在美
正在崛起
犯罪集团
这一调查
而且直接
近年
曼和他的
3.5%的
发现,地点
罪发生地
罪高出 6

① Michael V.
inology;
② Howard

方法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证实或证伪研究假设,并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犯罪防控政策,设计和实施犯罪预防项目;另一方面,对某个犯罪防控政策或实施某个犯罪防控政策的干预项目进行评估,以科学证据来证明该政策或项目是否有效。以美国反有组织犯罪立法的出台为例:为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1983年里根政府拨款500万美元设立了总统有组织犯罪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1)充分、全面地掌握、分析全国和各地的有组织犯罪状况;(2)说明传统的以及新出现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性质和特征;(3)调查犯罪组织收入的来源、数额及使用情况;(4)获取能全面和深入了解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资料;(5)评估现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邦法律;(6)提出改善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以及完善执法和立法的具体建议。^① 经过近三年的调查发现,黑手党尽管一度在美国的有组织犯罪中占据主导地位,但其主导地位已面临正在崛起的以亚洲裔、拉美裔以及其他民族后裔美国人所组成的犯罪集团的挑战,来自不同种族的暴徒已参与到了有组织犯罪中。这一调查结论不仅促成了美国有组织犯罪政策观念的重大突破,而且直接左右着其后立法和司法改革的基本方向。^②

近年来,犯罪热点是犯罪地理学的研究热点问题之一。谢尔曼和他的研究团队调查发现,人们在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3.5%的街道地址上拨出了全市50%的报警电话。他们的研究还发现,地点上犯罪的聚集性要比个体的犯罪聚集性高得多;通过犯罪发生地的地址来预测犯罪可靠性要比通过罪犯的身份来预测犯罪高出6倍。由此开拓了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即“地点犯罪学”。

① Michael Woodiwiss. Organized Crime-The Dumbing of Discourse, British Society of Criminology, 2000. 5.

② Howard Abadinsky. Organized Crime, Seventh Edition. ThomsonWadsworth, 2003. 73.

威斯勃德和他的团队在 2004 年所做的一项实证研究不仅有力地支持了地点上犯罪的聚集性,同时也证实了该地点犯罪的聚集会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该调查显示,1989—2002 年期间西雅图市 50% 的犯罪案件只发生在 4.5% 的街道上,将近 2/3 的街区没有或很少有犯罪活动。该研究认为,应当将研究重点拓展到警察在城市的犯罪热点地区如何开展犯罪预防工作。通过明尼阿波利斯热点巡逻实验干预和泽西市暴力地点上问题导向警务实验等研究表明,对小而犯罪高发的地理区域重点布置警力,对犯罪和治安混乱状况的改善会产生积极和显著的影响。与地点警务紧密相关的有关犯罪空间位移的证据,还有力地支持了热点警务有助于犯罪预防效益扩散到犯罪热点邻近区域。地点警务强调减少地点的犯罪机会,而不是在等罪行发生,然后逮捕犯罪嫌疑人。地点警务为犯罪预防提供了一种策略,既可以提高公众的安全感,又可以降低监禁人数和经济成本。^①由此可见,西方犯罪学研究者对犯罪防控政策的制定与完善方面普遍享有主导性话语权,犯罪学的经验研究与犯罪防控政策的出台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

又如,为规范和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美国联邦量刑改革委员会先后投资 1000 亿元,针对每个罪名搜集了约 5 万份案例资料,经过十几年的总结和比较,最终确定量刑标准,出台《美国联邦量刑指南》,其列出的监禁刑量刑表,纵轴有 43 个犯罪等级,横轴有 6 个犯罪史档次,此外还列有罚金刑量刑表。《美国联邦量刑指南》作为量刑规范化典型代表,从颁布到后来的修改和完善均是建立在大量的经验研究上。西方犯罪学研究倡导科学精神,研究者

^① 石梅子,犯罪学实证研究的若干前沿问题——《国际犯罪学大师论犯罪控制科学》评介[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3.1,石梅子是刘晓梅笔名。

和政策决策者注重将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项目或政策的试点中,科学地、定量地评估项目或政策的影响,认真分析影响产生的路径,进行“以事实为基础”的决策,为实现犯罪防控政策的科学化发挥了智库作用,值得借鉴。

我国台湾学者吴巡龙在其文章《美国的量刑公式化》中,通过对美国量刑公式表的介绍指出《美国联邦量刑指南》下的量刑活动是一种公式化活动。定量研究应用于自然科学,受到的质疑较少,而在社会生活领域,情况则变得复杂起来。定罪量刑和犯罪防控作为刑事司法活动,实现公平正义是其根本价值所在。正义是难以通过数学来检验的,在寻求公平正义的过程中,有无数潜在的、不可预期的变量。“一些经验主义者曾经狂热地相信,任何东西都能够被检验。但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类似这样的问题通常都会被证明由于存在无数的潜在变量而变得难以控制,因此也很难去查明造成某种结果的准确原因,甚至都无法区分出何为原因,何为结果。”^①近年来,我国犯罪学研究日趋国际化,西方犯罪学研究方法运用于本土化犯罪防控研究时应警惕两种情况:一是在解释中国犯罪问题时,生搬硬套西方的理论,乱贴标签,食洋不化;二是盲目追踪和照搬西方学术前沿,以中国经验验证西方某个理论,却没有能力从国内现实中提炼出更具有现实感和时代感的研究问题,长此以往,中国犯罪学研究只能成为西方犯罪学理论的校验室,而不能成为原创理论的诞生地。

我国的犯罪学研究如何科学应对当下社会犯罪问题的挑战,为实现犯罪治理发挥智库作用?有学者指出,“学界对于实证研究方法的把握和运用仍处于初级阶段,很多学者事实上已把实证研

^① [美]阿德里安沃缪勒,不确定状态下的裁判[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71、172。

究等同于有关犯罪问题的一般性工作调查或大致情况的了解。犯罪学在中国学界留下了‘不够科学’的负面学科形象”。^①周路认为,“在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中,如果长期对实证研究不予重视,那是不利于犯罪学发展的。”^②郭建安教授曾指出,“推广科学的研究方法在犯罪学中的应用,以摆脱‘虚假繁荣’和‘停滞状态’真正提高我国犯罪学研究水平,已经成为犯罪学发展过程中的当务之急”。^③严励认为,“造成当前我国犯罪学研究陷入停滞、落后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研究方法上缺乏科学性”。^④也有学者指出,我国当代犯罪学研究应遵循实证科学研究的范式。^⑤近年来,我国犯罪学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调研成果:

张远煌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06JZD0010)。我国一直对未成年人犯罪秉承“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司法政策,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中,几乎是一边倒地主张运用宽缓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从宽处理。2008年10月到2009年3月,课题组选取北京、湖北、贵州三地的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该调查采用等距抽样法,在三地未成年犯管教所随机抽取30%的男性在押人员作为问卷发放对象(实际发放问卷1000份,回收问卷983份,其中有效问卷966份,有效回收率为96.6%);再依未成年犯样本在年龄、户籍性

① 张远煌,林德核,中国犯罪学实证研究匮乏之表现及成因分析[J],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4。

② 周路,犯罪学实证研究之我见[J],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4)。

③ 郭建安,论犯罪学研究方法的重要性[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5)。

④ 严励,金碧华,犯罪学研究方法的路径选择——对当前我国犯罪学研究现状的审视[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

⑤ 王志强,论中国当代犯罪学的实证研究及其科学实证逻辑[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12(4)。

质和地域上的比例,在三地的 10 所中学中随机抽取了 1076 名普通中学生形成对照样本。^① 调研发现,现阶段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社会危害性趋重与人身危险性增大的趋势。鉴于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严峻形势,未成年人犯罪防控应当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具体来说,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严厉刑事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对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在处罚的从宽幅度上应从严把握,一般宜掌握在从轻处罚的幅度内,在无其他从宽情节的情况下,慎用减轻处罚。在未成年人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情况下,也可以对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不从轻处罚。2. 对属于应当适用严厉刑事政策的未成年人犯罪,在具有一个以上的法定从重情节(如奸淫幼女且系累犯)时,不仅可以对未成年人犯罪人不从轻处罚,也可以考虑在法定刑幅度内从重处罚。3. 如果行为人除具有一个以上的法定从重情节外,还有若干酌定从重情节(如奸淫幼女并系累犯,同时犯罪手段极端野蛮且犯罪后拒不悔改),可以在法定刑幅度内顶格判处刑罚。^②

赵国玲基于对法院判决的 605 个毒品犯罪案件(云南 241 个案件、广西 74 个案件、广东 109 个案件、福建 181 个案件)的实证分析^③,对我国毒品犯罪的刑事司法政策进行分析。研究发现,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对运输毒品罪构成要件的解释还是刑罚特别

① 该调研参与人形成了一系列犯罪学研究成果。参见赵军,家庭因素与未成年人犯罪关系研究——对若干流行观念的定量检验[J],法学评论 2012.2;赵军,祝平燕学校联系紧密度与未成年人犯罪因果性经验研究——以旷课、逃学、辍学为指标[J],教育研究与实验 2012.1 等。

② 张远煌,姚兵,从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全面贯彻[J],法学杂志,2009 年第 11 期。

③ 云南、广西、广东及福建是我国毒品犯罪高发省份。605 个实证分析样本共涉及被告人 1406 人,其中除 34 个判决书是中级法院的一审生效判决外,其他判决书均是高级法院的二审生效判决。

是重刑的适用上,法院均采取了“严打”的刑事政策。一方面,适用重刑的被告人的年龄比较低,平均只有约 34 岁,其中也有未成年人,大多是教育水平较低、市场竞争力弱的农民或无业人员,且 60% 以上是初犯;另一方面,运输毒品罪适用重刑的比例过高。84.8% 的运输毒品罪的被告人被判处了重刑。而在运输毒品罪案件中,绝大多数(77.9%)的案件只有一名被告人。在这些案件中,大部分被告人是受别人雇佣、为赚取运费而实施运输毒品行为。他们的主观恶性相对来说比较低,对他们适用重刑显得过于严厉。由此可见,法院在刑罚裁量时过多地强调了刑罚的威慑与一般预防功能,而忽视了刑罚的改造及教育功能。赵国玲认为,在毒品犯罪案件中,虽然刑法有必要以重刑保护法益,但是在刑罚的适用上,有必要提倡“以宽济严”政策,即对于人身危险性较小、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被告人,体现出宽容的一面,尽量少适用重刑,以有利于实现对他们的再社会化的教育与改造。^①

为提高监狱教育改造质量的提高与重新犯罪风险管理的科学化,曾赞对浙江省不同类型监狱 1238 个随机押犯样本进行调查(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通过多因素方差分析与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等方法提取了年龄、刑期、本次服刑中同社会成员交往、父母对孩子的看护、学校拒斥、成年家庭不幸事件、低劣的文化程度、同辈伙伴隐秘发展道路模式、早年隐秘发展道路模式、早年威权冲突道路模式、成年早期违法行为模式、成年早期犯罪行为模式、否定责任、情感冷漠、社会迷乱 11 项因素作为测量罪犯出监前重新犯罪风险的预测因子,制成了罪犯出监前重新犯罪风险预测量表(RRPI)^②。该研究为监狱改造工作与监狱管理重新犯罪风险工作提供了一个可供科学测

① 赵国玲,刘灿华,毒品犯罪刑事政策实证分析[J],法学杂志,2011.5。

② 曾赞,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重新犯罪风险预测研究[J],法学评论,2011.6。

量的质量评估标准。监狱管理机关可参照预测结果评估监狱教育改造质量;亦可参照预测结果科学管理社会中的重新犯罪风险。

单勇博士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009—2012 年侦破的 730 起盗窃犯罪和丽水市莲都区 2007—2012 年 7 月侦破的 1123 起盗窃犯罪为样本,借助点图、核密度图、路段色温图、网格色温图测算犯罪聚集程度,以及犯罪的聚集分布。研究表明,城市中心区是犯罪治理、社会预警的重点区域与核心地带,构成了防卫空间设计的首选区位。在政府决策领域,防卫空间设计提倡以犯罪预警的形式为政府安全决策提供科学支持。在防控布局优化领域,防卫空间方案主张依托犯罪热点的空间分布,有针对性地调整犯罪防控布局,优化社区警务室、治安岗亭、智能卡口、视频监控、社区联防及警务巡逻的空间布局。^① 他基于 GIS 制图对犯罪热点的验证指出,从罪犯到地点、从犯罪原因到犯罪条件、从宏观到微观、从平面到立体的空间治理具体化转向势在必行。空间治理在地点转向、实用导向、社区参与创新等层面实现了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的补充与修正。空间治理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可或缺的具体防控策略。^②

当前,我国犯罪学研究正逐步摆脱过于注重理性思辨的研究樊篱,而步入以科学证据为基础构建犯罪防控体系的良性发展轨道。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之一是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

① 单勇,城市中心区的犯罪热点制图与防卫空间设计,张凌,袁林.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犯罪防控——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文集(2014),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pp. 785—786。

② 单勇,空间治理:基于犯罪聚集分布的综合治理政策修正[J],社会科学战线,2014. 1。

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犯罪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着力于犯罪防控政策的科学化,是当前提高我国犯罪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 形成科学的犯罪防控政策的基石:经验研究

实现犯罪防控政策科学化的一个主要途径就是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经验科学研究为基础的一套犯罪防控体系,它包括在科学研究基础上形成的观点、理论和政策以及实施这些政策的具体项目。具体而言,科学的犯罪防控政策体系包含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观点层次。主导的观点或者大部分人认同的观点可能成为对犯罪问题的基本理解,影响其他层次的犯罪防控政策的建设和执行。第二个层次是与犯罪防控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刑事法律法规和在特定历史时期为处理某一特定犯罪问题通过的特殊法案或者单行法规。第三个层次是犯罪防控机构的行政设置及其建立的各种政策。这些行政设置可以是在中央设立的,也可以是在地方设置的。一些发达国家往往会就某一特定问题通过单行法案,并拨付相应的预算,设立相应的行政机构来执行这些法案。第四个层次是政策项目层次。政策通常是通过具体项目来体现的,可以是很大的项目,也可以是很具体的小项目。这个体系中第一层次的观点大多来自犯罪学理论研究的结果,其他层次大多以科学评估研究为基础。科学研究成为犯罪防控理论政策和实践的根基所在。

科学的犯罪防控政策建立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之上。换言之,

经验研究是形成科学的犯罪防控政策的基石。经验研究是指,在理论指导下以准确观察的客观现象为基础,使用定量或定性的研究方法,通过实验或观察来产生科学知识的过程,强调研究的资料必须来源于客观准确的观察。需要注意的是,经验研究(empirical research/study)与实证研究(positive research/study)有所不同。近年来,在国内社会科学研究探讨方法论的文献中,“实证”方法这一概念出现的频率相当高。然而,如果在英文文献中查找“positive research/study”,就会发现,只有哲学研究著述涉及方法论问题时有所涉及^①,在近三、四十年的国外社会科学研究文献中几乎找不到“××实证研究”的相关文献。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相对应,是分析社会事实“是怎样”,即对社会现象进行描述与解释的方法;规范研究(Normative Research)是指分析社会现象“应该怎样”,即关于价值判断的分析。经验研究是与理论/思辨研究(Theoretical Research)相对而言的,一般不涉及与价值判断有关的问题,其主要功能在于解决效用问题或效果问题,即为如何解决问题提供一个科学的研究框架和判断体系。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淆和误解,犯罪学中应用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对理论或理论假设进行证实或证伪,应被称为“经验研究”,而非“实证研究”。鉴于此,我国犯罪学研究者以“××实证研究”为题的相关著述似乎命名为“经验研究”更准确。

① 实证主义(Positivism)创始人孔德认为,实证一词有“实在”、“有用”、“确实”、“精确”等意思。所以,他认为哲学应以实证自然科学为根据,以可以观察和实验的经验事实和知识为内容,排斥了他所认为的虚妄、无用、不精的神学和形而上学,进而建立以近代实验科学为依据的一种“科学的哲学”,即实证哲学。所谓实在、有用等的实证知识,指的是关于现象范围之内的知识。他认为,一切科学知识必须建立在来自观察和实验的经验事实的基础上。经验事实是知识的唯一来源与基础,因而一切科学知识就必须局限在经验的范围之内,不能超出经验之外。否则,知识既失去了根据,又没有可能。参见朱成全,对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争论的科学哲学的思考[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5(3)。

犯罪学作为一门事实科学,经验研究是其基本的手段。具体而言,犯罪学的经验性研究方法分为两个层次:1. 犯罪调查的基本方法。其又可以从两个角度分类:①按照调查的范围,包括普遍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个案调查;②按照调查的方法,包括观察法、文件法、问卷法、访谈法、实验法。2. 犯罪研究的基本技术。其又包括:①调查技术,例如抽样技术、问卷设计技术;②资料处理技术。运用以上方法,经过一定的研究程序,构建犯罪学理论。^① 经验研究强调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经验研究中,主要的方法通常被分为两大类:定性的研究和定量的研究。定性研究重在对社会现象性质的分析;定量研究运用数学方法从量的方面考察事物之间的联系与作用。任何事物都是质与量的统一体,定量研究有助于将定性研究引向深入;而定性研究则是定量研究的基础。

怎样进行经验研究? 回答这个问题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很多专门的知识,需要进行系统的训练。国内的一些文献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也出现了一些解释,专业领域也有一些经验研究的文章发表。然而,很多读者看过这些研究之后常常会有某种失望的感觉,产生这样一种疑问:这就是“经验”研究吗? 不过如此。因为这种研究的大部分或者只对某种现象进行基本描述,或者只对事物作出某种分类,甚至仅是计算出一些简单的变量之间的关系,而其研究的深度不够。有的犯罪学“经验”分析文章只简单介绍定量研究基本的操作,对变量做出简单的相关分析或交叉分析,这似乎较之传统的中国犯罪学思辨研究要肤浅得多。笔者认为,中西方犯罪学研究传统及其思维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应

^① 张小虎,论犯罪学的经验性研究方法[J],《犯罪研究》,2002年第1期。

当在把握其方法论科学实质的基础上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一方面,经验研究是在严格逻辑思维指导下进行的。在这一点上,其与思辨研究思维方式存在共同之处。经验研究与思辨研究的不同之处在于,它集中了关于变量与定量的计算,从而可以更精确地回答一个具体的问题。我们在理论研究中常常讲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理论研究帮助我们指出这个影响关系的存在,但要问各种事物间的相互影响的真正效果如何,则需用数量来精确计算出来。纯粹停留在思辨阶段是不能得出精确的答案的。明确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国家和社会组织的经济资源是有限的,在国家和社会组织投入犯罪防控资源时,应该进行较精确的效果计算。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实施可能涉及成千上万的投资,对其实施效果进行预测和评估十分重要。在美国,刑事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以及矫正罪犯、戒毒等政府投资的公共政策都必须进行定期的效果评估,评估方式往往采取严格的随机对照实验,只有确实能够改变相对人的心理或行为,或者给社会带来效益的项目才能够继续获得政府资助。定量研究的优势就是集中表现在它能更精确地计算出某个项目或措施所导致的人或事物的变化效果。

另一方面,要从抽象地讨论事物之间的联系,提升到以数量形式计算这种联系的程度。定量研究必须先完成一个研究范式(paradigm)的转变,即从理论研究或形式逻辑思维转变到数量形式的思维。这种转变的关键就在于引进“变量”这一最基本的概念。“变量”是经验研究话语体系中的一个简单而又重要的概念。经验研究的思维方式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它是用变量和变量的关系作为其基本语汇来进行思维的。在使用“变量”这个概念的时候,要理解它的“变”指的是它的值,是随研究单位的不同而不同的。例如,使用毒品的行为就是一个变量(有的人用,有的人不用;

有的人用得更多,有的人用得少),所以它是随不同的人(研究单位)而有所变化的。而不同变量之间又会产生相互作用,在效果评估时需要对不同的变量加以控制。

经验研究就是通过对客观事物进行观察以及严格的分析,以达到可信的结论。经验研究可以分为两大领域,第一大领域是理论领域,第二大领域是政策领域。在理论领域里通行的做法是依靠严格的经验验证来建立理论,这其中包括以严格的科学方法系统地收集证据、资料,通过使用各种经验方法进行验证,包括使用统计模型和计算来检验理论在观察层面上的假设是否成立。政策领域中,核心的科学活动就是对现实存在的政策和政策项目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提供的证据为基础调整、改善或放弃已有的政策,从而实现科学的管理。

在这些科学活动过程中,管理者和科学家所追求的目标就是依靠日益提高的证据分析技术,不断提高研究结论的可靠程度。分析技术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统计学的迅速发展,各种统计技术、统计模型以及电子设备的快速发展,使过去无法实现抑或需要相当时间完成的运算任务能够转瞬完成,从而为数据分析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供了多种解决渠道。社会科学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社会科学家收集经验证据的技术和分析经验数据的技术越来越严谨的发展过程,其有赖于以下两方面技术进步:一方面,高新数据收集技术的发展。证据效力的核心是数据收集,收集数据是根据研究目的所需回答的科学问题来进行研究设计的。数据搜集技术的核心内容是严格遵循逻辑思维及不断发展的方法论研究成果,来实现数据质量的不断提高。常见的数据搜集技术方法,已为很多人了解和掌握,比如实验研究方法、问卷调查方法、田野调查方法等等;另一方面,高新数据分析技术的发展。数据分析技术的进步发

展,不
论更
的证
肯定
的数
量模
有更
2
兰差
验研
的态
所处
个人
包括
犯罪
励,也
者杨
少年
解释
最强
国大
计,得

① Aker
Dev

② 杨士
年为

展,不断地纠正旧有的分析方法和可能存在的偏差,从而使分析结论更可靠、更精确。通过科学的统计方法得出的分析才具有更强的证明力。那么,如此复杂的统计技术真的有用吗?回答当然是肯定的,因为所有技术上的发展都是为了一个目标,即使我们获得的数据和分析结论更加精确可靠。例如,数据的具体分布情况,计量模型的信度和效度,都需要通过科学的统计方法做出分析,才具有更强的说服力。

20世纪80年代埃克斯(Akers)在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和萨瑟兰差别交往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社会学习理论,并开展了犯罪学经验研究。^①他在研究中以模仿、差别接触、差别增强、守法与违法的态度等变量预测犯罪原因,并开展问卷调查。研究发现,一个人所处的社会结构会通过社会学习过程影响个人行为;学习过程中,个人可以通过直接增强或者间接(替代)增强作用学会特定行为,包括犯罪行为。一方面,某人观察到他人的犯罪行为,可以增强其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受到他人的犯罪暗示和支持鼓励,也可以学习到犯罪行为或增强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台湾学者杨士隆与任全钧以自我控制理论与社会学习理论对台湾吸毒青少年开展经验研究。他们的研究结果发现,自我控制理论的变量解释力为12%,社会学习理论的变量解释力为21%,其中解释力最强的社会学习变量是“同伴的差别接触”。^②赵军通过对包括我国大陆未成年犯和普通中学生在内的并合样本进行对数回归统计,得到一个以暴力资讯接触状况预测未成年人犯罪的模型。该

① Akers, Ronald L.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② 杨士隆,任全钧,一般性犯罪理论与社会学习理论之实证检验:以犯罪矫正机构吸毒少年为例[J],犯罪学期刊,1997(3)。

模型以未成年人是否犯罪为因变量,以反映家庭背景、遭受暴力经验、不良嗜好及施暴经历、价值观、性(别)交往、上网情况及其他资讯、暴力资讯7个方面情况的28个变量为自变量。调研结果表明,接触暴力资讯能增大未成年人犯罪的概率,却不能增大未成年犯罪人选择实施暴力犯罪的概率。鉴于此,社会学习理论中通过暴力符号示范习得攻击性行为方式的观点应当做如下修正:反规范的态度或行为倾向是通过学习获得的;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通过媒体获得暴力资讯(符号示范)以及反复的直接体验学习,是未成年人习得反规范的态度或行为倾向的有效途径;从前被认为对未成年人具有重大影响的父母、老师或亚文化群,其地位正逐渐让位于充满暴力资讯的媒体。^①

二 犯罪防控政策科学化的关键:评估研究

评估研究以犯罪防控政策的有效性为研究对象,以实验方法为主要研究方法,为犯罪防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科学证据,使得犯罪防控政策向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即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对犯罪防控政策进行科学决策,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任何的政策、项目必须经过评估。通过评估,评价政策项目的效度,才知晓理论是否正确、政策是否有效,以及经济上是否合算。评估研究的评估内容包括证据是否真实,证据质量如何,证据证明力大小,样本是否具有代表性,内部效力如何等。方案实施以后,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设计方案中搜集的资料、数据验证方案,来对项

^① 赵军,暴力资讯与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0(3)。

^① 刘建

目效果进行核实与重复检验,从而衡量项目是否有实效。

如何确保犯罪防控项目的评估取得真实的结果?这些结果可信吗?这是在对犯罪防控政策或项目进行评估时的重要问题。可以肯定的是,并非所有的犯罪防控项目的评估效度都是相同的,评估质量的方法存在巨大差别,主要是从统计结论效度(Statistical conclusion Validity)、内部效度(Internal Validity)、结构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外部效度(External validity)四个维度来对某个评估的质量进行衡量。^①统计结论效度关注的是假定因素(干预因素)和假定效果(统计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对该类效度的主要威胁,来自于统计功效(正确地否定错误的虚假假设的可能性)的低下以至于无法发现效果(例如较低的样本规模),以及统计方法的不当使用。内部效度是指,在多大程度上,研究明确地指明了原因(例如父母教育)对结果的影响(例如越轨行为)。在这里,某种控制条件是十分必要的。该条件用以判断如果原因没有被施加于实验单位(如人口或地区),该单位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这又被称为“反事实推理”。影响内部效度的因素有:1. 人为选择:实验条件与控制条件之间的先在差异的影响;2. 历史:与干预同时发生的某些事件造成的影响;3. 自然成熟:对先在趋势的延续性的反映,例如正常的人生成长;4. 测量工具:结果测量方法的改变所产生的影响;5. 测量:前测对后测的改变;6. 统计回归效应:在那些将干预应用于超常的高分值单位(如高犯罪率地区)的地方,自然波动也会在后测中引起分值的回落,而这种自然波动造成的效应会被错误地解释为干预的影响。另外,将干预应用于低犯罪率或低分值人群中,则会引起相反的效果(分值提升);7. 差异耗损:实

^① 刘建宏,《国际犯罪学大师论犯罪控制科学》[M],人民出版社,2012:10。

验条件与控制条件之间的单位(如人群)差异损失所造成的影响;

8. 按时间发生的顺序:介入因素是否在结果发生之前出现这是不清楚的。结构效度指对干预与结果的理论建构进行操作化定义和测量的程度。例如,如果有一个项目旨在调查有关犯罪的人与人之间训练技巧的结果,训练项目确实针对和改变人际技巧,并作为罪犯被逮捕吗?这种效度形式的主要威胁在于干预在多大程度上成功改变了本应发生的变化,以及度量结果的效度和信度。外部效度指,在多大程度上,对结果的干预所造成的效应能够在不同条件下推广或者重复实现:不同的介入因素操作定义和各种不同结果,不同民族,不同环境等等。在一项研究评估中很难调查这些全部内容。外部效度可以更有说服力地建立在对某项研究的元分析和系统评估中(见下述)。例如,一个介入因素的设计目的是减少犯罪,可能对于某些人或者在某些地区起作用,对其他人或者在其他地区可能情况就会不同。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由于研究者对于研究结果有某种利害关系造成了影响大小的不同。如果一个犯罪预防项目的评估过程是遵循高度内部效度、结构效度和统计结论效度,则通常被认为是高质量的。也就是说,如果项目评估设计中对这三种效度的主要威胁进行控制,一个人可以对介入因素可被观察的效果有充足的信心。实验(随机实验和非随机实验)和准实验研究设计是可以使设计评估类型最大限度地达到这样的目的。^①

近二十年来,在犯罪防控政策研究方面的新动向是把数据收集、分析与犯罪防控项目的政策制定完全地统一起来,尤其在犯罪防控项目设计与实施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前所述,评估阶段

① 刘建宏,国际犯罪学大师论犯罪控制科学,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12页。

是犯罪防
法项目实
项目在实
馈到下一
体化的过
等犯罪防
个过程均
收集、数据

获取

数

设计

执行

评估

科学定

得到广泛重

策是有效的

无效。“研

而且要对从

设计应当包

① White H. :
velopment

是犯罪防控政策科学化的核心所在,研究人员全程参加到刑事司法项目实施评估中,这对保证整个项目的科学化程度产生作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实施过程以后,科学评估结果又会被及时反馈到下一轮项目的评估设计修订及实施中去,这种科学与实践一体化的过程,在西方被称之为行动研究。犯罪学专家与刑事司法等犯罪防控部门密切结合,项目从开始设计之初直至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均贯穿科学研究。总体设计包括在实施过程中每阶段数据收集、数据分析、项目实施与项目评估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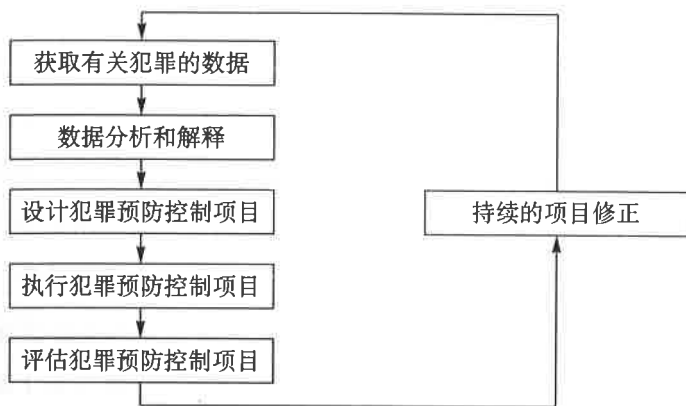


图1 犯罪防控项目科学研究流程

科学定量地评估发展类项目的影响,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已经得到广泛重视。在开展影响评估时不但要找出哪些发展项目或政策是有效的,还要解释这些发展项目或政策为什么有效或为什么无效。“研究要清楚地说明干预措施(投入)将如何影响最终结果,而且要对从投入到最终结果之间的因果链(假设)进行检验。评估设计应当包含从投入到影响之间整个因果关系链的分析。”^①犯罪

① White H. 2009. Theory-based impact evalu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1(3):271—284.

防控政策的科学化强调通过科学的研究方法对政策实践进行评估,并使用科学方法所产生的科学证据来指导实践^①。不同方法所产生的证据,其效力也是不同的。在各类影响评估方法中,随机干预试验(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简称 RCT)方法被认为是影响评估的“金标准”。

在评估研究所采用的各种方法中,RCT 所产生的数据之所以被视为最高等级的科学证据,是因为 RCT 相对其他实验方法而言,具有最稳定的内部效度,能够最为客观、清晰地展现犯罪防控措施或干预项目的影响。^② 在评估犯罪防控措施或干预项目的效果时,如果一个评估研究难以解释这些措施或项目到底能否引起受试者的变化,那么这个研究的内部效度就比较低,因为它无法排除是否有其他因素影响了结果的产生。例如:在戒毒矫治项目效果评估中,如果这个评估研究能够证明受试者的戒毒效果是由于干预项目这一单一因素引起的,那么它就具有较高的内部效度。反之,即使大部分受试者都能减少毒品的使用量或使用频率,但研究者并不能确定到底是干预项目起了作用,还是受试者本来上瘾程度就不深或在接受矫治前就已经准备戒毒,那么该研究内部效度较低。一般而言,RCT 之所以具有最稳定的内部效度,是因为其在控制了年龄、性别等变量的情况下,将参加实验的被试者随机分配到实验组和对照组,确保实验组和对照组的人员构成和各种特征都比较一致,再对实验组实施干预项目,由于实验组和对照组的

① Sherman, Lawrence W, "Evidence-based Policing" in *Ideas in American Policing*,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1999.

② Farrington, D. P., D. C. Gottfredson, L. W. Sherman, and B. C. Welsh. 2002. The Maryland scientific methods scale. In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edited by L. W. Sherman, D. P. Farrington, B. C. Welsh, and D. L. MacKenzie, 13—21. London: Routledge.

人员都
之后出
目所造
采
计试验
果变量
预措施
位。干
和干预
摇奖法
用摇奖
会因不
进法,开
预。4.
效应和
模十分
别出于
的概率
型的数
的大小
果是:由

① David
Crimin
M. Lu
PEAR
Sage P
② 张林秀

人员都是随机分配的,具有同质性,因此当实验组在接受干预项目之后出现任何变化,研究者都可以确认,这些变化一定是由干预项目所造成,而不会是其因素。^①

采用 RCT 方法进行影响评估,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设计试验。试验设计过程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包括:1. 建立干预与结果变量之间的因果链,探索合适的干预措施。研究者需要确认干预措施与结果变量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2. 明确干预的单位。干预的单位可以是个人、农户、社区等,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干预措施的性质决定。3. 随机选择的方法。可选择的方法包括摇奖法、轮流干预法和逐步推进法等。在 RCT 执行过程中,如采用摇奖法,只对部分参与者进行干预,考虑到对照组的参与者可能会因不能受益而不愿意参与该项目,在实施项目时可采用逐步推进法,开始只对干预组进行干预,过一段时间后再对对照组进行干预。4. 识别可能影响到项目设计的因素,包括项目是否存在溢出效应和交叉效应。5. 样本选择和样本规模。确定 RCT 样本的规模十分重要,规模的大小要具有足够的“势”(power),确保能够识别出干预的影响(或者在备选假设为真的条件下,具有 80% 以上的概率,拒绝虚拟假设)。因此,样本量的多少通常取决于干预类型的数量、置信水平、检验的“势”、干预单位组内相关性、预期影响的大小等。^② 采用 RCT 方法进行影响评估时,最不希望看到的结果是:由于样本量过少,使得从理论上来说应该有效的干预手段,

① David Weisburd, Lorraine Mazerolle & Anthony Petrosino, *The Academy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Advancing Randomized Trials in Crime and Justice* David Weisburd, Cynthia M. Lum, Does research design affect study outcomes in criminal justice? in ROBERT PEARSON(Ed), *The Annals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2455 Teller Road, Thousand Oaks, CA. 2001.

② 张林秀, 随机干预试验——影响评估的前沿方法[J], 地理科学进展, 2013(6)。

却未能在评估结果中表现出效果。

要对某项犯罪防控政策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如果仅仅依靠一两个评估研究的科学证据,可能并不足够,因为其他评估研究可能会有不同的结论,甚至不同研究者分别针对同一个主题所进行的不同评估研究也可能产生不同的结论。因此,为了提高科学证据的效力,同时也为进一步提高犯罪防控政策的科学化水平,需要对关于同一个主题的评估研究报告进行系统的元分析(Meta-analysis)。元分析有别于传统的文献综述,后者不使用定量技术,而是以思辨研究对所搜集的文献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因此可能会受到个人偏见的影响^①。为了改善这一问题,可以使用定量分析技术进行元分析。即主要依赖统计显著性来对评估研究报告的结果进行筛选和评价,然而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刑事司法领域的评估研究往往在RCT中使用比较小的标本数量,因此很多具有实际效力的小样本评估研究结果可能被排除或被忽略,从而影响最终结果的可靠性和科学性。笔者认为,中国犯罪防控研究和刑事政策决策应当更多地将RCT的影响评估方法运用到项目或政策的试点中,科学地、定量地评估项目或政策的影响,认真分析影响产生的路径,进行“以事实为基础”的决策。

为了改善元分析存在的问题,可以采用系统评估(Systematic Review)的方法。系统评估是一种全新的文献综述方式,使用严格的方法对某一主题的所有评估研究报告进行定位、分析、综合合成,将数据综合成一个整体,以得出可靠的结论。系统评估具

^① Cooper, Harris and Larry V. Hedges, eds. 1994. *The Handbook of Research Synthesis*. New York: Russell Sage.

有如下特征:明确的目的,明确的筛选标准,筛选文献时应当避免潜在的偏见,必须列明被排除的文献清单,尽量获取与主题有关的所有文献,使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文献的数据进行合成,最终的系统评估报告必须具备固定的结构和撰写方式^①。必须明确的是,系统评估并不等同于元分析,前者可以包含后者,但后者并不代表前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完成的系统综述,能够为评价犯罪防控政策的有效性提供当前最可靠、最完整的科学证据^②。

在评估研究发展过程中,系统评估作为一种新的评估工具,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同时也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康拜尔国际合作组织(Campbell Collaboration)的成立推动了全球犯罪防控政策科学化发展进程,进一步提高了评估研究的科学性^③。康拜尔国际合作组织是一个由跨国学者组成的研究组织,下设教育、刑事司法和社会福利三个委员会,其目的是筹备和推动社会科学方面,包括教育学、刑事司法学、社会福利学三个领域的系统评估研究^④,为各国学者或机构的研究和决策提供参考。康拜尔国际合作组织的刑

- ① Farrington, David P. and Anthony Petrosino. 2001.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Group.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78: 35—49.
- ② Petrosino A, Boruch RF, Soydan H, Duggan L, Sanchezp-meca J. (2001).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Evidence-based Policy: The Compbell Collaboration, in ROBERT PEARSON(Ed.), *The Annals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2455 Teller Road, Thousand Oaks, CA.
- ③ Farrington, David P. and Anthony Petrosino. 2001.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Group.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78: 35—49.
- ④ Petrosino A, Boruch RF, Soydan H, Duggan L, Sanchezp-meca J. (2001).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Evidence-based Policy: The Compbell Collaboration, in ROBERT PEARSON(Ed.), *The Annals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2455 Teller Road, Thousand Oaks, CA.

事司法委员会专司负责对刑事司法政策和与犯罪防控有关的干预项目的有效性进行科学的系统评估。具体包括:恢复性司法,父母教育项目,儿童技能培训,少年犯宵禁令,少年行军营(对未成年犯或未成年行为偏差人员集中进行军事化训练),电子监禁,针对犯罪人员的认知行为项目,针对监狱服刑人员的宗教信仰项目,刑期长短对重新犯罪率的影响,社区服务令,针对精神病患者的矫治,闭路监控系统,街道照明项目,邻里守望项目,高危地带警务项目,戒毒矫治等等^①。

一般认为,科学评估方法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等级是从共时性的角度;第二等级是从历时性的角度;第三等级是建立实验组和对照组,并着重观察实验组在应用犯罪控制方案之后的犯罪变化的状况;第四等级是在第三等级的基础上,进行排除有可能影响实验结果的变量;第五等级对犯罪方案进行随机性的应用,并与对照组相比较。^②篇幅所限,本文仅以国内外视频监控系统(又被称为“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英文简称 CCTV)在犯罪防控中的应用评估为例。1998 年斯金在唐卡斯特所做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每对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投入 1 英镑就能得到 3.5 英镑的回报。英国剑桥大学法林顿等对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功效的 44 个评估结果表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能有效减少停车场的犯罪(51%),但是对减少城市中心与市民区的犯罪则没什么效果(7%)。^③金诚等以浙江省某市为研究对象,对该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现状进行评估。调

① Farrington, David P. and Anthony Petrosino. 2001.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Group.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78: 35—49.

② 周东平,犯罪学新论[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262。

③ 刘建宏:国际犯罪学大师论犯罪控制科学,人民出版社,第 85 页。

研究发现,从技术层面来看,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防范模式较传统的人力防范模式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从应用现状来看,当前视频监控系统的整体应用效果与其初衷目标尚有差距,投入与产出不相匹配,存在着布设不合理、应用低效能等问题。建议在充分认识犯罪规律和监控的区域性功能定位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布设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多种方法提高对视频监控数据的运用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视频监控系统在街面侵财型犯罪防控中的效能。^① 法林顿和金诚等采用严格的科学评估方法分别对英中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功效进行了评估研究。

三 中国犯罪防控研究 科学化的路径选择

思辨研究注重运用逻辑演绎推断来构建命题。经验研究强调在使用感官观察外部世界搜集材料的基础上构建命题。一个完整的犯罪学研究,不仅需要经验材料,而且必须思辨分析,二者对于保证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在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中,犯罪学的学科建设和刑事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当遵循科学的轨道。鉴于此,笔者提出中国犯罪防控研究科学化路线图。

在中国犯罪防控研究科学化路线图中,资源、市场和科研产品三个关键要素。犯罪学的资源。资源就是力量,资源左右影响

^① 金诚,伍星,视频监控系统在街面侵财型犯罪防控中的应用评估[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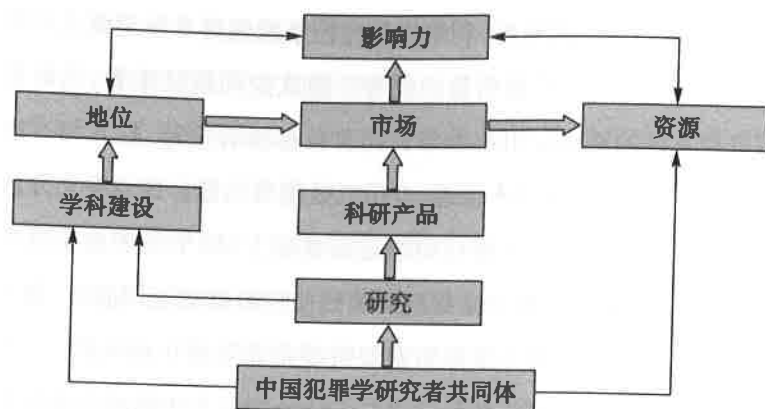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犯罪防控研究科学化路线图

力的分配,反过来影响资源分配。科研经费等资源是犯罪学研究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2010—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犯罪学课题 85 项(年均 17 项),资助经费总计 1426 万元。其中,重点课题 5 项,西部课题 8 项,一般课题 50 项,青年课题 22 项。笔者认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犯罪学课题数量有待提高,特别是重点课题立项偏少,其与当前中国社会转型期犯罪问题居高不下的现状不符。参见表 1-6:

表 1 2010—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犯罪学课题

年度	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	犯罪学课题立项数	犯罪学课题资助经费
2010 年	2685 项	10 项	104 万元
2011 年	3368 项	25 项	375 万元
2012 年	3833 项	17 项	255 万元
2013 年	4333 项	11 项	222 万元
2014 年	4323 项	22 项	470 万元

表2 201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犯罪学相关选题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1	黑恶势力生成防控与治理	张步文	西部项目	
2	西部地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生成机制及治理对策研究	郭 丽	一般	社会学
3	甘青藏等民族地区犯罪治理模式研究	刘慧明	一般	法学
4	社会与心理整合视角下的恐怖主义犯罪原因及应对研究	赵桂芬	一般	法学
5	近年金融领域刑事司法状态的实证研究	毛玲玲	一般	法学
6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定罪量刑实证研究	石经海	一般	法学
7	污染型环境犯罪因果关系证明研究	蒋兰香	一般	法学
8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环境犯罪刑事对策研究	董邦俊	青年	法学
9	中国周边涉华恐怖组织状况调查及对策研究	张家栋	青年	国际问题
10	我国竞技体育刑事犯罪解决机制研究	雷选沛	一般	体育学

注:201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立项资助课题共有2285项年度课题和400项西部课题。年度课题中,重点项目140项,一般项目1290项,青年项目855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0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2万元,青年项目10万。

表3 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犯罪学相关选题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1	反腐倡廉建设中防治窝案、串案问题研究	陈东辉	青年	党史·党建	11CDJ018
2	社会参与腐败治理的体制、机制研究	柏维春	一般	党史·党建	11BDJ038

(续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3	隐性收入与腐败的规模、关系及影响研究	孙群力	一般	应用经济	11BJY036
4	防范和化解群体性事件中暴力因素对策研究	王国勤	青年	政治学	11CZZ025
5	西藏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研究	房玉国	一般	政治学	11BZZ032
6	在华跨国公司商业贿赂问题研究	周凌霄	青年	政治学	11CZZ017
7	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的心理疏导与犯罪防范对策研究	梅传强	一般	法学	11BFX104
8	犯罪治理控制与刑事司法犯罪化的反思	孙万怀	一般	法学	11BFX102
9	社会转型期恐怖主义犯罪治理控制研究	张 昆	一般	法学	11BFX103
10	安全生产犯罪及其刑法治理对策研究	刘超捷	一般	法学	11BFX105
11	涉信用卡犯罪研究	刘宪权	一般	法学	11BFX107
12	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实证研究	郭云忠	一般	法学	11BFX117
13	社区矫正执行体系研究	郑霞泽	一般	法学	11BFX108
14	东部地区涉及少数民族的群体性事件研究	白友涛	重点	社会学	11ASH003
15	跨境民族乡村社会安全问题和转变维稳方式研究	张金鹏	一般	社会学	11BSH020
16	海洛因戒除者的行为控制功能及其对海洛因使用行为的自动化加工机制研究	张 锋	一般	社会学	11BSH047
17	城市移民犯罪及其治理模式研究	杨方泉	一般	社会学	11BSH048

18	西
19	吸
20	虐
21	我
22	土
23	文
24	社
25	西

注:20
项目 1608
项目和青

1	社
2	社
3	社
4	戒

(续表)

(续表)

批准号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11BJY036	18 西北农村回族妇女家庭暴力问题研究	王雪梅	青年	社会学	11CSH024
11CZZ025	19 吸毒人群艾滋病污名问题研究	耿柳娜	青年	社会学	11CSH045
11BZZ032	20 虐待老年人问题调查及社会工作干预研究	刘春燕	青年	社会学	11CSH076
11CZZ017	21 我国青少年体育暴力研究及遏制理论建构与实证	石 岩	一般	体育学	11BTY022
11BFX104	22 土地市场中开发商行贿的特征、演变及损害研究	张红霞	一般	管理学	11CGL084
11BFX102	23 文化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	汪 力	西部		11XFX012
11BFX103	24 社区戒毒推进的难点调查与保障体系构建研究	张 晴	西部		11XFX014
11BFX105	25 西南边疆地区跨国犯罪及其控制研究	蒋人文	西部		11XFX016

注: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立项资助课题共2883项,其中重点项目153项、一般项目1608项、青年项目1122项。西部项目485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资助强度均为15万元。

表4 2012年度国家社基金项目犯罪学相关选题一览表

批准号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12ASH003	1 社会整合视角下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研究	张学军	一般	社会学	12BSH009
12ASH020	2 社会学视野下重新犯罪防控机制研究	江华锋	一般	社会学	12BSH008
12ASH047	3 社会支持视域下的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研究	莫瑞丽	青年	社会学	12CSH010
12ASH048	4 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的长效机制构建研究	韩 丹	青年	社会学	12CSH096

(续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5	弱势群体权利保障中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行动研究	周俊山	青年	社会学	12CSH098
6	隐性腐败的防治制度研究	余 凯	青年	政治学	12CZZ026
7	中国社区矫正规范化研究	吴宗宪	一般	法学	12BFX048
8	社区矫正中的社区参与模式研究	田兴洪	一般	法学	12BFX046
9	引入市场机制与犯罪治理创新	汪明亮	一般	法学	12BFX047
10	民间借贷中的经济犯罪防控对策研究	马 方	一般	法学	12BFX049
11	环境污染犯罪治理研究	冯 军	一般	法学	12BFX051
12	新生代农民工犯罪问题研究	金 诚	一般	法学	12BFX054
13	刑事司法改革中的实验研究	何 挺	青年	法学	12CFX036
14	民族边境地区“三非”问题及其犯罪防控体系研究	张 洁	青年	法学	12CFX103
15	预防与遏制贪官外逃制度研究	李晓欧	青年	法学	12CFX039
16	西部涉农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研究	张建军	西部		
17	网络毒品犯罪问题研究	昂 钰	西部		

注: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立项课题共3291项,其中重点项目160项、一般项目1806项、青年项目1325项。西部项目共立项542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资助强度均为15万元。

表5 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犯罪学相关选题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1	高级领导干部腐败现状及防范对策研究	陈小林	重点	党史·党建	13ADJ005
2	全球化信息化社会环境中的新型恐怖活动及其整体法律对策研究	皮 勇	重点	法学	13AFX010

(续表)

(续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3	新疆兵地多元文化与犯罪预防关系研究	李瑞生	一般	法学	13BFX053
4	沉迷网络游戏引发青少年犯罪的实证研究及防治对策	刘亚娜	一般	法学	13BFX058
5	毒品犯罪预警模型与机制构建研究	郑永红	一般	法学	13BFX059
6	非传统安全犯罪治理创新模式研究	王君祥	一般	法学	13BFX060
7	生态安全犯罪对策研究	张 霞	一般	法学	13BFX064
8	现代大众传媒对犯罪新闻信息传播的实证研究	刘晓梅	一般	社会学	13BSH039
9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视角下的刑释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吴鹏森	一般	社会学	13BSH081
10	实践与规制:我国“网络反腐”研究	郑智斌	一般	新闻学与传播学	13BXW034
11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研究	肖 洪	西部		

注: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立项课题项目总数为 3826 项,其中重点项目 272 项,每项资助 30 万元;一般项目 2023 项,青年项目 1531 项,资助强度均为 18 万元。西部项目共立项 507 项,项目资助额度为 18 万元,与年度项目中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相同。

表 6 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犯罪学相关选题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1	新疆反暴力恐怖犯罪标本兼治实证调查与法律对策研究	周 伟	重点	政治学	14AZZ006
2	对社区矫正顶层设计的评价与修正研究	刘 强	重点	法学	14AFX012
3	收入不平等对刑事犯罪的影响研究	张向达	一般	理论经济	14BJL039

(续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4	基于统计分析的新疆恐怖主义问题研究	阿地力江·阿布来提	一般	政治学	14BZZ030
5	仇恨犯罪治理研究	张 旭	一般	法学	14BFX044
6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趋势与刑事治理对策研究	蔡 军	一般	法学	14BFX045
7	反腐风暴下的贪污贿赂犯罪刑事对策研究	郑延谱	一般	法学	14BFX050
8	以再犯罪风险控制为导向的监狱行刑改革实证研究	刘崇亮	一般	法学	14BFX063
9	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汪维才	一般	法学	14BFX183
10	农村留守女童性侵害防范机制研究	杨素萍	一般	社会学	14BSH086
11	吸毒人群社会融合的困境及促进对策研究	朱长才	一般	社会学	14BSH089
12	劳教制度废止背景下社会工作融入社区矫正研究	熊贵彬	一般	社会学	14BSH117
13	房地产领域腐败治理问题的实证研究	张红霞	一般	管理学	14BGL106
14	医务人员工作场所暴力行为的评估与治理研究	苏天照	一般	管理学	14BGL146
15	基于犯罪热点制图的城市防卫空间研究	单 勇	青年	法学	14CFX016
16	转型时期新生代流动人口犯罪问题实证研究	刘 婷	青年	法学	14CFX017
17	轻罪刑事政策研究	凌萍萍	青年	法学	14CFX018
18	腐败犯罪及其防治对策研究	彭新林	青年	法学	14CFX019
19	影响性刑事个案的类型特征、民意表达、刑事司法的关联考察	郭晓红	青年	法学	14CFX066

(续表)

(续表)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批准号
20	转型时期量刑公正与社会认同的契合路径研究	刘春花	青年	法学	14CFX069
21	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支持评量、影响因素检验与政策倡导研究	张大维	青年	社会学	14CSH004
22	新疆反恐现实问题及对策研究	管黎峰	西部		

注: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立项课题项目总数为 3818 项,其中重点项目 309 项,每项资助 35 万元;一般项目 2465 项,青年项目 1044 项,资助强度均为 20 万元。西部项目共立项 505 项,项目资助额度与年度项目中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相同。

1. 犯罪学的市场。犯罪学发展另一个关键要素是市场。资源和影响力在市场中进行分配。市场占有率决定一个组织的影响力,犯罪学也不例外。市场能够左右专业群体的社会阶层划分并且决定其影响力。政府是最关键市场。政府制定政策,包括法律法规,警察、法庭和矫治机构的政策项目,干预项目等。非官方组织是另一个主要市场。私营企业有犯罪预防和安全需要,社区、学校、家庭以及个人也有犯罪预防和安全需要。犯罪学研究者应当尊重市场的需求。犯罪学共同体的主要使命是提供专业水平的知识产品,而这种产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其能否满足公共或非公共领域的犯罪防控与社会安全需求。这种需求与犯罪共同体的供给共同组成了我国犯罪学的市场。以市场作为犯罪学发展的支点,意味着用竞争引擎启动犯罪学的学术航路。市场占有率决定组织影响力,左右专业阶层的划分,但是,市场的本意是要尊重和满足各种特定的需求,而这种需求的存在,是我国犯罪学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发展的场域。

中国是否存在发展犯罪学的需求?答案是肯定的。城市化不仅仅带来了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也带来比较严重的犯罪问题。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揭示犯罪现象和把握犯罪规律是犯罪防控的重中之重,这恰恰是专业化犯罪学知识的需求所在。环境预防理论是近年来西方犯罪学研究的热点之一。该理论强调,基于对犯罪原因和条件的研究,着重在环境设计上堵塞犯罪的可能,或者创造一种不能实施犯罪的环境,从而消除或限制企图犯罪者作案的原因和条件,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简言之,通过控制或影响犯罪行为产生的环境,以避免或减少某些犯罪行为。我国在治安防控体系的运行实践中,街面巡防网络构建以及物防和技防等措施的有效实施,体现了环境预防理论的精髓。公安机关屯警街面,实行网格化巡逻,成效显著。电子对讲门、小区周边报警系统、家庭智能报警器、防爬刺等物防和技防设施的推行,使可能诱发犯罪的环境得以改变,犯罪分子作案的阻力加大,使其试图犯罪的风险提高,不少违法犯罪人员因此“望而却步”。此外,技防网络中闭路电视监控、GPS卫星跟踪定位系统的建立,以及旅馆业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的安装展示了现代监视系统对犯罪防控的科技功能。2002年1月,流窜6省32市杀死杀伤39人的公安部通缉的逃犯宋世慧,就是江苏常州公安机关新丰街派出所严把旅馆业登记验证关,通过调取旅馆实时监控录像得以识破并成功抓获。^①

2. 犯罪学的科研产品。犯罪学领域还有一个关键要素是科研产品。为了应对犯罪防控实践,犯罪学研究者必须拿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来满足市场的需求。政府方面需要的犯罪学研究成果

① 李雪冰,犯罪学防范理论的实证范本——以江苏省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践为例[J],犯罪研究,2008(1)。

包括法律
罪学研究

篇幅

挥的功能

集现象,

间统计方

罪活动异

罪热点区

最近邻指

则表明该

核算密度

点的具体

特征的人

统计分析

征,为警

依据,并

的方法研

长春市财

式;长春

的财产犯

社会科学

① 汪兰香
(1)。

② 陈鹏,斗
版),20

③ 王占宏

④ 刘大千

包括法律法规、政策、项目策划、咨询服务等;非官方组织需要的犯罪学研究成果有犯罪防治、安全措施、社会项目等。

篇幅所限,仅以犯罪热点研究成果及其在我国犯罪治理中发挥的功能为例。犯罪热点是指犯罪活动在空间上呈现出的一种聚集现象,表现为某些区域内的犯罪密度显著偏高。^① 陈鹏提出空间统计方法的犯罪热点分析流程:首先,采用面形态分析来获取犯罪活动异常的区域以确定犯罪风险的范围;其次,针对识别出的犯罪热点区域,采用点形态分析法进行进一步的热点分析。可通过最近邻指标确定该区域内的犯罪活动分布是否为聚类,若为聚类,则表明该区域内的犯罪活动分布具有明显的热点特征。随后采用核算密度估计进行热点位置的识别,最终确定出该区域内犯罪热点的具体位置。^② 王占宏选取上海市 2006 年到 2010 年具有面状特征的人室盗窃和具有线状特征的街面两抢两类犯罪进行了扫描统计分析,较全面地揭示了上海两类犯罪的时间、空间以及时空特征,为警方警力的精确投放以及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提供了决策依据,并为犯罪热点预警提供了参考。^③ 刘大千等利用空间分析的方法研究长春市 2008 年财产犯罪的空间分布特征。研究发现,长春市财产犯罪率呈现出城市中心高而外围低的圈层式空间模式;长春市主要商业区和主要客运交通枢纽所在警区均具有较高的财产犯罪率,是财产犯罪的热点地区。^④ 金诚承担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犯罪地图:街面犯罪与防控对策”(编号:

① 汪兰香,陈友飞,李民强,犯罪热点研究的空间分析方法[J],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12(1)。

② 陈鹏,李锦涛,马伟,犯罪热点的分析方法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2年03期。

③ 王占宏,基于扫描统计方法的上海犯罪时空热点分析[D],华东师范大学,2013.04.01。

④ 刘大千,修春亮,于嘉,长春市财产犯罪的空间分析[J],地理科学,2012.04。

07CGSH013YB)项目研究。他通过对抽取的浙江省某市区 2006 年发生的 2050 起侵财型案件的犯罪地图描绘,发现了“侵财型”犯罪的热点和活动规律,提出了“侵财型”犯罪模型,并对当前警务运行机制和战略改革提出建议。^①他还通过对“浙江省公安厅打防控应用系统”中该市区某年每个季度第 1 个月受理的侵财型案件为样本,共抽取 1、4、7、10 四个月侵财型案件 2050 起,并结合 110 刑事报警数量,着重就案件的发生数量、发生地点、侦破方式等三个方面进行数据对比分析,以评估现有视频监控的应用效果。从该研究绘制的浙江省某市市区犯罪热点及视频监控系统分布图来看,侵财型犯罪热点(白点)与视频监控(黑点)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位置上尚未实现重合。从质的角度来看,市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从无到有已是一种质的进步。但从量的角度来看,虽然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在大案、特定类型案件中发挥作用,但此类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不高(20%以下)。而针对面广量大的轻微侵财型案件还普遍存在应用难的问题,街面监控还未成为关键性、主流性、基础性的应用手段,难以带动打击防范犯罪整体水平的提升。^②通过对该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如何改进和调整现行的布建方案,最大限度地发挥该系统在防控街面犯罪中的效能等对策,为视频监控技术犯罪防控战略的后续推广和实施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由此可见,犯罪学经验研究和评估研究为犯罪防控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了依据,能够更为有效地指导犯罪防控实践,另一方面犯罪防控实践验证了犯罪学理论的科学性。当前,我国大样本的犯罪经验研究并不多见。犯罪信

① 金诚,伍星,“侵财型”犯罪地图描绘及其研究[J],犯罪研究,2007 年 05 期。

② 金诚,伍星,视频监控系统在街面侵财型犯罪防控中的应用评估[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息的不公开(涉密)是制约我国犯罪学经验研究科学化的症结所在。我国的犯罪学研究和犯罪防控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当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并不断吸收实务部门的实践经验,通过对政策和项目的科学评估,将其结果及时反馈到下一轮项目的评估设计修订和实施中去,这种科学与实践一体化的过程,将是推进犯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径选择。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2014年末,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这对科研服务决策和服务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犯罪学研究者应当扎根于本土的经验研究,积累植根于本土实践的经验性知识,努力去发现中国犯罪现象的特点和规律,立足于探求中国犯罪防控公共政策过程的“真实世界”,加强对本土政策实践问题的学术关怀。发展我国犯罪学研究,使之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提升犯罪学在我国及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我国犯罪学者担负着不容推卸的历史重任。



ISBN 978-7-5426-5938-5



9 787542 659385 >

定价: 88.00 元